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5 执恢 424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296 号盛安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87037079Q。

负责人：孙吉硕，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侯丽生，女，1982 年 11 月 3 日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赞皇县院头镇齐家庄村齐家庄 14 号，身份证号码 130503198211030923。

被执行人：王卫红，男，1976 年 10 月 28 日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赞皇县院头镇齐家庄村齐家庄 14 号，身份证号码 13233219761028463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 0105 民初 3620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侯丽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 21-2-3204 号不动产[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10636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